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柴奇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向日葵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附件：

### 柴奇峰先生简历

柴奇峰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6年历任武警绍兴市消防支队代理副中队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大队长；2006年至2009年历任武警西藏那曲消防支队工程师、政治教导员、副支队长；2009年至2012年任武警绍兴市消防支队防火处长、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历任武警舟山市消防支队防火处长、高级工程师、副支队长；2015年至2017年历任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华汇工程设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柴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